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林柏樺

電話: 02-23979298#568

E-Mail: Linpohu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4302162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114D002242_1_19174631381.pdf、114D002242_2_19174631381.jpg、

114D002242_3_19174631381.pdf \cdot 114D002242_4_19174631381.pdf \cdot

114D002242 5 19174631381. pdf)

主旨:關於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請本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,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,並 附原函及附件影本,請依該函說明二之(一)確實加強宣 導。
- 二、另案內有關公務人員應填之具結書格式及相關作業程序部分,請依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 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 2025/02/19 文 交 交 章



第1頁,共1頁